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行為準則

2025.09.23 訂定
2026.03.24 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及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等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董事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非為法令許可範圍內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就其職務上所知悉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依檢舉等相關規定向適當單位呈報。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由獨立管道客觀查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本公司檢舉制度或人事管理規章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本公司對於違反本準則之董事作成處分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第十條 (重大損害之通報)
本公司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並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必要時應督導本公司內部單位依相關程序通報主管機關。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準則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5.09.23 訂定

2026.03.24 修訂(自4月6日起生效)